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51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是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0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是捷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玖萬元。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5行更正補充為「基於逾上開法定標準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6時許，駕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證據部分「車籍查詢資料」更正為「證號查詢客車駕駛人資料」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陳是捷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均生重大危害，被告前於民國107年間已有因酒後駕車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之紀錄，對此應無不知之理，猶率爾於酒後駕車上路，足認其仍心存僥倖，自有不當；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其係駕駛自用小客車於市區道路上，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0毫克，幸未肇事致生實害；兼衡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如臺灣高等法

01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2 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資懲  
03 儆。

04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05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本院衡酌被告迭次於  
06 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犯行，尚屬可取，信其經此次司法程序  
07 及罪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又本於刑期無刑  
08 之理念，本院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  
09 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10 復考量被告未造成他人傷亡之實質損害，對交通安全所造成  
11 之危害尚輕，為健全被告之法紀觀念，預防再犯，且能回饋  
12 社會以修復其犯行對法秩序之破壞，本院認有賦予被告一定  
13 負擔之必要，並參酌其前次因相同犯行，經檢察官為緩起訴  
14 處分確定之緩起訴處分金為新臺幣（下同）50,000元，且緩  
15 起訴期滿之日為108年3月1日（觀諸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6 前案紀錄表自明），審酌被告於緩起訴期滿之日至本件行為  
17 之日（即113年10月12日）已逾5年7月，其尚非毫無悔意之  
18 人，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命被告於本判決確  
19 定之翌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90,000元，並發揮附條件緩刑  
20 制度之立意及避免因短期自由刑之執行所肇致之弊端。

2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24 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25 本案經檢察官邱柏峻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承擘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30 狀。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2062號

被 告 陳是捷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是捷於民國113年10月12日4時許，在屏東縣屏東市某友人住處飲用啤酒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在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6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7時50分許，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前時，因不勝酒力於駕駛座熟睡，經警發現上前盤查，發現其身有酒味，並於同日8時6分許測得吐氣酒精濃度測定值為每公升0.7毫克後，而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是捷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且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中庄派出所酒精濃度測定值、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車籍查詢資料各1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2張附卷可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

01 事實相符，且有證據補強，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  
02 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04 嫌。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9 檢 察 官 邱柏峻